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 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相关举措，现将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质生产力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销量为 6.66 万吨，同比增长 9.66%。

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据鑫椏资讯数据，2026 年上半年国内钴酸锂产量为 4.58 万吨，同比减少 13.9%。随着终端 AI 手机、折叠屏手机、轻薄笔电、无人机等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电池高能量密度、轻量化、快充性能的要求持续提高，推动钴酸锂产品结构进一步向高电压、高容量等高端方向升级，高端钴酸锂市场需求展现出较强韧性，4.5V 及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2026 年上半年国内 4.5V 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产量占比达到 42%，较 2025 年上升 5%。作为全球钴酸锂龙头企业，公司凭借在高电压钴酸锂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深耕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积极把握高端需求增长和产品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了钴酸锂产品销量的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钴酸锂销量 2.92

万吨（其中 4.5V 及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达 66.42%），同比增长 1.46%，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

在动力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乘联分会的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43.8 万辆和 744.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7%和 7.3%。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品质管控和客户协同优势，公司持续夯实高功率三元材料龙头地位和高电压三元材料技术领先地位，加快推进高安全性高镍材料的开发，积极拓展三元材料在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并协同客户开展产品迭代及应用开发。同时，公司致力于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在产品性能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深化与客户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其他）实现销量 3.73 万吨，同比增长 17.08%。

在氢能材料方面，公司的贮氢合金材料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动车型和民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氢能材料销量 1,838.70 吨，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其中，固态储氢销量同比增长 32.38%，产品主要应用于氢能两轮车及氢储能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度绑定的核心客户资源与高技术壁垒的高端产品矩阵，推动主营业务实现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同步增长。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8 亿元，同比增长 91.09%；实现利润总额 5.72 亿元，同比增长 55.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 亿元，同比增长 46.62%。

二、锐意创新，引领未来，构筑新能源电池材料科技革命基石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自 2002 年开始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以来，公司陆续投入重金，建立了贮氢合金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生产线，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出口日本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位于行业前列，贮氢合金粉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并同步拓展固态储氢领域，铸就了卓越的厦钨新能源材料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3.42 亿元。

传统材料方面：（1）钴酸锂方面，4.53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量产规模快速提升的同时，报告期内主要围绕 4.55V 及 4.58V 两代钴酸锂新产品进行开发，针对

4.6+V 进行前沿预研，产品综合性能和市场份额在全球保持持续领先；（2）高电压三元材料报告期内深耕 4.4V-4.45V 电压平台，通过降本与性能优化确立市场领先优势；同步突破 4.45V+超高电压体系，逐步解决高压下产气与循环衰减痛点，完成多款高容量、高动力学、长循环新产品开发，持续保持高电压三元材料赛道领先优势；（3）高镍三元材料与国际企业合作不断深化，重点围绕无人机、高端电动车、电动工具、机器人领域开发多款三元材料，项目进展顺利；（4）磷酸铁锂方面，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功率型 LFP、低温型 LFP、快充型 LMFP 技术迭代，重点新型号产品已完成迭代定型。同步展开新技术和新设备验证，持续构建水热法技术优势；（5）镍氢电池用储氢合金型号实现品类全覆盖，固态储氢逐步升级迭代，实现易活化、高储量，同时拓展了多个氢能应用项目。

前沿材料方面：（1）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领域，公司重点推进相关材料在 3C 消费领域中的应用。其中，高性能方向材料在高电压体系完成客户定型，进入稳定性验证阶段；高性价比方向材料在压密、克容量、成本等多维度实现性能突破，完成设计定型；（2）固态电池领域，公司专注于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和固态电解质关键材料的研发和储备，助力全固态电池的产业化。正极材料方面，公司和头部企业紧密合作中，其中高容量固态正极材料实现稳定批量供货，多款新型号正极材料也逐步通过大客户小试认证；固态电解质关键材料方面，高纯度硫化锂材料进入试生产阶段，已实现连续化制备且品质稳定，通过多家行业头部客户评测验证，并参与《EV 级硫化锂》产品标准编制；（3）正极补锂材料领域，经过多年潜心研发，公司补锂材料体系已实现多款产品涵盖各类电芯产品需求，产品定型并逐步起量，可满足 3C 消费、动力、储能及前沿领域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4）钠电正极材料领域，公司针对储能领域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需求，对聚阴离子体系引入新型掺杂包覆技术，显著改善材料性能，持续保持技术投入与产品储备。

三、绿色引领，零碳愿景，缔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可持续发展典范

公司坚持“承接企业使命，倡导绿色低碳”的理念，通过运用国际先进设备，引入国际先进制造管理体系，不断迭代升级产线工艺，稳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公司及下属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均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其中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连续 3 年实现厂区运营碳中和，并已通过 ISO14068 碳中和认证。为巩固和提高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创新，连续攻克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大力开展节能减碳项目且年度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高于 80%；公司继参与“厦门市工业企业、工业产品等碳技术指南”编制后又参与行业“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碳足迹”“电池护照”等团标编制；公司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开创供应商绿色低碳审核机制，依照供应商绿色低碳能力进行评分评级，致力于实现产业链的整体低碳发展。

四、持续分红，共筑稳健，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发展双赢之道

厦钨新能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厦钨新能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25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056,148.20 元（含税）。

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拟定了具体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1,056,148.20 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14 亿元，最近三年分红比例均超过 30%，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五、规范运作，治理升级，筑牢法治基石与投资者信赖之桥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两会一

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两会工作有效推进，两会制衡机制有效运作，组织及召开了3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披露卓越，建章立制，铸就投资者权益之盾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2022至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多种不同沟通渠道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交流，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业绩说明会：（1）联合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共同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继续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评估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